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粟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粟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